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498	山东路桥	A63	002457	青龙管业	A09	002969	嘉美包装	A64	600350	山东高速	B001	601615	明阳智能	B012	688023	安恒信息	B009	长城基金	B00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2	先锋基金	B007	
000498	山东路桥	B004	002482	广田集团	A64	003004	声迅股份	A09	600409	三友化工	A08	601686	友发集团	A12	688200	华峰测控	B009		长盛基金		B003		易方达基金	B006
000526	紫光学大	B008	002569	*ST步森	B005	003019	宸展光电	B011	600461	洪城水业	A09	603039	泛微网络	B005	688389	普门科技	B012		大成基金		B003		诺安基金	B006
000615	京汉股份	B005	002656	ST摩登	A11	003022	联泓新科	A11	600600	青岛啤酒	B004	603067	振华股份	B001	688488	艾迪药业	B004		富国基金		B007		南方基金	B007
002111	威海广泰	B010	002669	康达新材	B008	300170	汉得信息	A08	600609	金杯汽车	B009	603214	爱婴室	B012	688569	铁科轨道	B010		方正富邦基金		B007		农银汇理基金	B002
002124	天邦股份	B008	002721	金一文化	B009	300798	锦鸡股份	B009	600653	中华控股	B009	603520	司太立	B011	688578	艾力斯	A09		国联安基金		B007		平安基金	B002
002184	海得控制	A64	002761	多喜爱	B008	300911	亿田智能	A09	600998	九州通	B011	603683	晶华新材	B005	688590	新致软件	A11		国泰基金		B006		鹏华基金	B002
002188	ST巴士	A11	002781	奇信股份	B004	300913	兆龙互连	A11	601155	新城控股	B004	603700	宁水集团	B011	688595	芯海科技	B010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融通基金	B007
002302	西部建设	A64	002863	今飞凯达	B012	300915	海融科技	A08	601233	桐昆股份	B001	603918	金桥信息	B001					华安基金		B003		中万菱信基金	B002
002378	章源钨业	B011	002865	钧达股份	B005	300916	朗特智能	A09	601360	三六零	B012	605183	确成股份	A11	688595	芯海科技	B010			申万菱信基金	B002			
002379	宏创控股	A08	002906	华阳集团	B010	600157	*ST永泰	B004	601375	中原证券	B010	605266	健之佳	A08	博时基金		B006	华商基金	B003	山西证券基金	B00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B007	

证券代码:603067	券商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		
●增加委托理财额度: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批准		
●投资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实现投资收益613.59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加理财额度的基本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即任一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0-007)。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将理财投资额度增加2亿元,即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蔡华先生任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财富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本金较为安全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以保证资金安全、有效。		
(六)风险分析		
公司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加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国有关商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董事会采取回避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如果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免于上述尽职调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转债代码:191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桐昆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22元/张		
●赎回登记截止日:2020年11月27日		
●赎回赎回日收市前,“桐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2.2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3个交易日,持握“桐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桐昆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赎回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桐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昆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74.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昆转债”(113020)(以下简称“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桐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公司转股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期间或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连续21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8元/股)的130%(含130%,即15.97元/股),已满足“桐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证券代码:603918	券商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章冰焯、王浩澄已于2019年11月4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故章冰焯、王浩澄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800股	72,800股	2020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章冰焯、王浩澄已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章冰焯、王浩澄自2019年11月4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监事章冰焯、王浩澄共计2人,合计拟		

证券代码:600350	券商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7,395,54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韩道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独立董事魏建生先生、独立董事王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决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A股	3,667,395,545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A股	3,667,395,545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A股	3,664,426,095	99.65%
	12,962,150	0.35%
	17,3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A股	3,667,395,545	1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A股	3,667,395,545	1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3,667,395,545	100%	0
	0	0.00%	0
	0	0.00%	0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畅赢基金通知,经畅赢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畅赢基金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及恒大地产签署《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畅赢基金以5.0亿元对价受让畅赢基金持有的恒大地产1.1759%股权,人才安居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分3次支付股权转让款,分别为15亿元、15亿元和20亿元,其中15亿元已于2020年11月20日支付,15亿元于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20亿元于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支付。第二期、第三期股权转让款35亿元自拆借协议之日起至上述付款期的实际支付日为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0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年计息。若提前支付,利率视情况下降。畅赢基金将于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过户手续,股权转让过户后至转让款支付完毕前,恒大地产1.1759%股权质押于畅赢基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畅赢基金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